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10.03.08 行政會議修訂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

- (一)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讀者服務組長及高一~高三級導師、課諮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各2人、家長及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及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基本資料建置：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2.出缺席紀錄：學生出缺勤紀錄、缺曠課紀錄由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任課教師登錄，註冊組彙整。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

- 1.校內多元表現(幹部、社團)：由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依權責進行上傳。
- 2.校內競賽：由學生自行登錄。
- 3.校外多元表現(活動、志工服務)、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由學生自行登錄。
- 4.自主學習成果：由學生自行登錄。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等，由學生自行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學期初訂訂學生資料建置上傳截止時間及學生申覆截止時間，列於行事曆，各項建置工作應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時間，由相關處室偕同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敘。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表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建置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建置)人員及分工
(一)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註冊組登錄
	學生出缺勤紀錄、缺曠課紀錄	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輔導室登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登錄
	修課成績	註冊組登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	校內多元表現(幹部、社團)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彙整並上傳
	校內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
	校外多元表現(活動、志工服務)、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
	自主學習成果	學生自行登錄
(五)宣導及教育訓練	選課諮詢輔導宣導	課程諮詢教師安排
	檔案建置內容宣導(家長、學生)	相關處室安排
	系統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教務處安排